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29號

異 議 人 四宜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錦賜

相 對 人 蔡佩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6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6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2月2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2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返還款項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裁定認定：「…經核算後，尚有餘額美金1萬1,153.59元、歐元5,176.33元尚未返還，然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前依民國105年3月28日上訴人（即異議人）股東會決議，將其所有新臺幣（下同）417萬2,491元以定存方式存入上訴人設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

01 行帳戶，作為扣還其尚未返還上訴人款項之用…」，然相對
02 人並未依105年3月28日聲請人股東會決議，將其所有417萬
03 2,491元以定存方式存入異議人設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世貿分行帳戶，供異議人扣還尚未返還之餘額。是相對人至
05 今仍積欠餘額美金1萬1,153.59元、歐元5,176.33元未返
06 還，爰提出異議等語。

07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8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09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0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此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
12 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
13 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
14 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
15 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
16 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
17 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次
18 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
19 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被上訴人
20 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
21 要，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之
22 第三審律師酬金，即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
23 內，其數額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
24 事庭會議第4、5號提案決議要旨參照）。

25 四、經查，兩造間系爭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711號、臺
26 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82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7 字第2075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9號及最
28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裁判確定，異議人應負擔歷
29 審之訴訟費用，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前開判決歷審卷宗核
30 閱無誤，兩造間訴訟所生費用，應由敗訴之當事人即異議人
31 負擔全部費用，而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聲請核定第三

01 審律師酬金，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383號裁定
02 核定為3萬元（見司聲卷第21頁），準此，相對人於第三審
03 所支出之律師酬金3萬元得列為訴訟費用，並由敗訴之異議
04 人負擔。據此，原裁定依上開裁判主文之諭知，由異議人負
05 擔相對人於第二審、第三審所繳納之裁判費各20萬9,004元
06 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萬元，合計44萬8,008元，並加計自原裁
07 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經核並無違誤。異議人未具體指明原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
09 計算方式有何錯誤，僅以前揭情詞提出異議，其異議洵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2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蔡斐雯